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额度内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不排除相关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金融衍生品、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公司不得购买投资方向为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等高风险标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4、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会计处理

在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金融衍生品、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

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四、公司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